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董事會會議通知 及 建議宣派股息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

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後另行刊發公佈，以載列建議股息的詳情(如獲董事會批准)。

由於董事會未必會於董事會會議批准建議股息，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 僅供識別